

公益廣告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七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公益廣告刊出與播放之申請，特訂定本須知。

二、廣告種類與位置

（一）廣告燈箱：捷運車站軌道側牆。

（二）月台電視：捷運車站月台。

三、廣告屬性與內容

（一）廣告空間提供下列目的使用：

- 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或其委託經營場館之單位（其營收歸公庫所有者）主、協辦之活動或政令宣導。
- 2、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活動或政策宣導。
- 3、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之義賣或募款活動。

（二）廣告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不予核准：

- 1、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2、違反本公司其他規範，或經本公司認為有妨礙公序良俗、歪曲事實、虛偽宣傳或影響捷運形象者。
- 3、商業或營利性、政治性、宗教宣教性宣傳以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三）廣告內容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者，除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外，並應依下列規定標示「廣告」二字：

1、廣告燈箱：「廣告」字樣標示於圖稿右下角，右界內縮 4 公分，下界內縮 3 公分，每字寬、高皆為 3 公分，不調整字間距（詳附件五範例）。

2、月台電視：「廣告」字樣標示於短片右下角，露出時間須超

過全片片長 3 分之 1，右界內縮 50 pixels，下界內縮 25 pixels，每字寬、高皆為 25 pixels，不調整字間距。

- 3、前述標示之「廣告」字樣皆須以黑體字型呈現，不限定字體顏色，惟須符合法令，以清楚標示為原則。

四、廣告申請刊出期限與數量

(一) 本公司得視檔期及申請案件之性質與目的，核准刊出之數量、期間與位置。

1、廣告燈箱：以 2 個月、數量 5 幅以內為原則。

2、月台電視：以 2 週為原則。

(二) 如遇重大政策或本公司有使用需求等，由本公司彈性調整之。

(三) 同一廣告內容以申請 2 次為限。

五、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廣告燈箱

(1)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或其委託經營場館之單位(其營收歸公庫所有者)，並須列為主、協辦單位。

(2) 位於臺北市、新北市各級學校或以公益為設立目的並經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

2、月台電視：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或其委託經營場館之單位(其營收歸公庫所有者)，並須列為主、協辦單位。

(二) 申請資料

1、申請單位應依申請廣告種類之不同填具申請書如下：

(1) 「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使用申請書」(詳附件一)。

(2) 「臺北捷運公司月台電視公益廣告託播申請書」(詳附件二)。

2、如非申請單位自行辦理者，申請時應加填「委託書」(詳附件三)。

3、申請單位之資格證明文件。

4、其它：

(1) 申請廣告燈箱者：應附彩色廣告圖稿（以 A4 尺寸列印），如經申請通過，須提供該圖稿之電子檔案（jpg 檔，300KB ~1MB）。

(2) 申請月台電視廣告播出者：應附廣告短片（格式詳附件四）。

(三) 申請方式

1、備妥第二款相關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公司企劃處「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6 樓」。

2、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或其委託經營場館之單位（其營收歸公庫所有者），應分別經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審查通過後，再轉送本公司辦理申請。

(四) 廣告燈箱與月台電視廣告申請送件、補件期限及取消作業：

1、送件：預定刊出前 10 至 30 個日曆天內。

2、補件：申請資料若有不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本公司得保留將廣告檔期提供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3、經審查通過後，欲取消申請，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說明原由。

六、廣告材料規格及收費規定

(一) 材料規格及收費標準：詳「公益廣告規格及價目表」（附件四）。

(二) 繳款方式：

1、以現金、加註禁止背書轉讓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即期支票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2、電匯（詳附件一）。

3、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申請案核准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或於廣告上刊日 3 個日曆天前，繳清管理費，與本公司之公益廣告申請契約始成立；若未於期限內繳清相關費用，本公司得保留將廣告檔期提供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七、其它

(一) 施工作業特殊規定：申請廣告燈箱者

1、申請單位應依本公司核准之公益廣告圖樣自行製作燈片，並負擔製作費用，且將完成製作之燈片送交本公司契約廠商進行燈片上刊作業；於廣告刊出期滿後，再由本公司契約廠商進行燈片下刊。申請單位如欲取回已下刊之燈片，應於刊期到期日 1 週前提出需求，並自行向本公司契約廠商取回，未依前述規定提出需求者，下刊之燈片將以廢棄物處理。

2、前述廣告燈片之電費與裝卸費用，均由申請單位或受託單位負擔。

(二) 本公司有核准及調整申請期間、數量與位置等之權利，並保留已核准上刊廣告刊期、數量、位置等變更與調整之權利：

1、燈片實際上刊及下刊日期，以捷運車站軌道作業之工作核准日為準。

2、月台電視廣告實際上檔及下檔時間，依本公司檔期排程作業辦理為準。

(三) 申請單位如於申請案尚未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前，即自行製作廣告素材(如廣告燈片或短片)、進行相關宣傳、或因申請案被撤銷、未通過而有損害時，由申請單位自負其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四) 申請刊登或播放之公益廣告使用之軟、硬體、圖片、影音等智慧財產權，須取得使用及播放合法授權。月台電視播放須提出已取得使用「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之合法授權證明文件，且註明是否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如有加入，則須提出該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相關授權(詳附件六)，如無法提出，涉及音樂相關著作須由申請單位製作「無配樂」格式播出，涉及視聽相關著作則不予播出。若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侵權行為，所生之法律及賠償責任及一切衍生之費用均由申請單位負責，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五) 廣告施作或播出過程中如有廣告內容及畫面修改之需求，須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變更。如有未經本公司同意之畫面出現，本公司得隨時停止施作或播出，所需廣告物拆除工資應由申請單位

負擔。

八、罰則

申請單位如未依本須知規定之材料規格製作燈片，因而造成捷運系統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應依本公司契約範本內損害賠償部分之規定負責相關損害賠償。

九、申請作業流程詳附件七及附件八。

十、本須知自總經理核定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